# 脚手架劳务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02-20

*脚手架劳务合同（精选10篇）脚手架劳务合同 篇1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障双方利益，保证施工工作顺利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脚手架劳务合同（精选10篇）

脚手架劳务合同 篇1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障双方利益，保证施工工作顺利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装修用外墙脚手架搭设及拆除

4、工程范围：

5、工程价款：包工包料包运输：元，按实际面积搭多少平方算多少平方。

6、工期：总工期元/一/天。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并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条件及时付款。

2、甲方负责协助解决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其它外围配合关系，提供材料进场和堆放便利。

3、甲方负责对乙方承揽加工工作范围内提出的疑难问题作出明确指示，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承揽工作的返工及出现的其他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工作进度、质量和加工工艺，加工生产现场制度等面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合同约定和规范的加工工作和行为及时纠正。

5、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工作进度、施工质量或乙方加工实力量对乙方所承揽的工作范围进行增、减调整。如有甲方造成反复搭设，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工期保证：

(1)确保工程和质量。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延，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必须拿出工实可行的方法赶上工期进度。

(3)乙方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的相关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进行加工与验收。

四、付款方式：

1、脚手架搭设完毕，甲方付至完成量工程总额的80%。

2、脚手架拆除前，甲方付清乙方结算后的余款。

五、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约定：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发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除不可抗力外均不能单方违约，不履行本合同，如发生单方违约，由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违约赔偿。

2、施工场周边环境由甲方负责，因地痞闹事等原因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3、该项目所有的脚手架材料属于乙方，甲方不得私自改动、切割、占有其材料，脚手架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保障材料安全，如流失，甲方按市场价赔付乙方。

七、安全事故：

乙方搭完脚手架之后，甲方在施工时出现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八、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附件及经过双方同意并签字的文件，资料内容均视为本合同补充条件。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脚手架劳务合同 篇2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结构类型： 1.4建筑面积：(结算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

第二条 分包方式

2.1外脚手架搭、拆劳务分包(乙方包工不包料);

2.2搭设质量标准：外墙脚手架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工程内容

3.1脚手架架体的搭设、拆除，连墙件的安装、拆除;悬挑脚手架及其附件安装搭设、拆除。

3.2脚手架立网、平网的张设、竹笆铺设及材料运输、堆放。

3.3砼搅拌机、卷扬机防护棚的搭设和拆除;钢筋工、木工棚等施工必备简易棚的搭设及拆除。

3.4每栋楼楼梯防护栏杆、一条安全通道的搭设、拆除。

3.5甲方提出的脚手架搭设的变更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二次搭设的工程量，按合同项目单价及双方签证的数量结算。

3.6所有预埋件、钢管损耗，均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价格和付款方式：

4.1外墙脚手架包工不包料，按实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4.2主体封顶后支付工程款总额;余下工程款等外架拆除之后二个月内付清。

第五条 工期与计算方式

5.1外架工期：多层为

5.2外架开工日期：以乙方接到甲方搭设通知后，乙方第一车脚手架材料运输至施工现场之日为开工期。

5.3如本合同书约定的工期到期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拆除脚手架每栋楼在五天以内为正常的拆除施工期，如因甲方原因在五天内不能完全拆除时工期顺延。甲方按合同约定补偿乙方超期费用。脚手架全部搭设完成时支付40%，全部拆除后一个月内结清余款。

第六条 工程款的结算与付款：

6.1工程款的结算方式：在脚手架全部拆除一个月内办理结算手续。

6.2本合同造价的各种税费由甲方承担。

6.3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转账以银行票据为准)。

第七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7.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7.2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足额支付工程款。

7.3甲方应在施工现场满足脚手架搭设条件前通知乙方进场搭设的具体时间。

7.4甲方指派电话现场材料数量的签单、协调、验收、办理签证、结算等工作。

7.5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住房一间。

7.6乙方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甲方应提供平整、整洁的材料堆放场地。如果甲方施工垃圾把钢管扣件槽钢等外架材料掩埋的，由甲方自行解决，由此造成的材料损失由甲方负责。

7.7脚手架搭设前，甲方应按施工方案作好架体基础及排水的工作，避免基础下沉造成的架体变形，甲方不得擅自拆动安全网及其他结构，如因施工需要必须拆动的，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实施。甲方如擅自改动脚手架的构件因此而导致停工罚款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7.8甲方应统筹安排脚手架的搭设与工程其它工种的施工作业，避免在垂直范围内交叉作业，以防发生伤害事故，甲方提供乙方搭设时和拆架时的垂直运输。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8.1乙方在脚手架搭设前应编制书面的施工方案，经甲方及现场的监理人员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

8.2乙方指派，电话体负责现场的施工协调、管理、验收、办理签证的工作。

8.3乙方应严格按照盐城市及射阳县住建部门的标准进行施工，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工作任务，搭设完成后应及时书面提请甲方验收，办理验收手续。

8.4乙方必须保证脚手架搭设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8.5乙方在脚手架搭设、拆除前应向操作工人作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搭设、拆除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8.6乙方现场操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遵守甲方的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对于不服从管理，屡次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违章操作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其清退出场，重新安排合格的作业人员。

8.7乙方应作好脚手架防护设施使用过程中的维护工作，确保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由于战争、地震、水灾、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9.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又将脚手架发包给他人，甲方应按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10.1.2如果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擅自拆动脚手架及其他防护物品造成的责任事故及材料损失，由甲方承担事故的责任。

10.1.3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工程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的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0.2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非甲方原因终止施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0.2.2乙方接到甲方施工通知后应及时组织施工，每延迟一天罚款壹仟元。第二天还不能正常组织施工的，甲方有权派遣他人施工，他人工资按乙方正常工资的三倍代付，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里扣除。

10.2.3乙方因自身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脚手架搭设，影响了甲方的施工，按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0.2.4乙方因施工质量而导致的脚手架返工，影响了甲方的施工，按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0.2.5乙方因施工质量不能达到的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造成的责任事故及损失按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0.2.6乙方如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的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地为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款结清后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脚手架劳务合同 篇3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六枝工矿景都翠苑工程B 1、B 2楼外脚手架工和承包给乙方施工，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签定以下合同：

一、承包方式

1、外脚手架工程由乙方承担。

2、脚手架所用材料及人工由乙方承担，安全网由 乙方 提供，由乙方挂设、回收。

二、承包内容

包双排脚手架的搭设与拆除 (含材料费、安装人工费、转运费等一切外架所需的工料)。

三、承包单价：(人民币)

按 外墙面积 每平方 伍元陆角整 (5.60 元/m)

四、付款方式：

甲方按乙方的工程进度的每层的 60 % 费用，搭设完毕付 80 % ，余下的 20 % 在拆除完毕原材料清运离均为10个工作日内。

五、质量要求：

1、乙方在脚手架施工中，严格做到不能松绑、漏绑、脱绑。做到横 2平、 竖直，并保持经常性检查加固，保障甲方在乙方所搭设的架子上安全施工。

2、搭设脚手架必须随甲方主体同时进行，且必须高于工作面1M左右高，满足施工及安全需要。

3、外架操作规程严格按现行施工规范及国家现行规定要求施工。

4、底层脚手架必须搭设在坚实、牢固的地面上，立杆间距为0.8～1M ，横杆间距在1.5～1.8 M ,剪刀撑不大于6 M 。

六、安全责任

1、乙 方在施工中自行配带安全设施，保证他人及自身安全。

2、因脚步手架设不牢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自行毁灭坏外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乙方工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计划生育方面的罚款由乙 方负责，甲方概不负一切责任及连带责任。

七、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不能在施工现场内乱仍垃圾和 随地大小便。

2、日常工作遵守甲方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外架使用期限根据甲方要求 的拆除时间20xx年8月1日～20xx年11月1日乙方方可拆除外运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协议，如有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如到时未完工，甲方必须按每月每平方米 0.50 元计算补助乙方,如乙方外架施工未及时跟上甲方进度,则所造成的费用 由乙方负责,从每平方米中扣除 0.50 元。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到法律效力， 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后自动废除。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脚手架劳务合同 篇4

根据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工程施工架子搭设专业化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程及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当前建筑业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建筑工程脚手架搭设使用与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更好地完成建筑工程脚手架的搭设任务，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建筑工程名称：

二、建筑工程地点：

三、脚手架搭设形式：

1、脚手架搭设高度：

2、脚手架承包方式：

3、脚手架搭设材料：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四、脚手架搭设建筑面积：按建筑面积计算平方米

五、脚手架搭设单价：双排落地式钢管脚手架人民币 —— 元/平方米。

六、脚手架搭设总价：人民币 ——万元

七、此合同服务总金额包括范围如下：

1、必须满足施工需要;

2、钢管脚手架的搭设、加固、拆除;

3、脚手板、安全网的张挂、铺设、维护、拆除;

4、材料的场内运输及场外运输;

5、编制脚手架搭拆施工方案;

6、清理、堆放各楼层扣件、钢管等脚手架材料;

7、无偿提供材料并搭设、拆除：电梯井内架搭设、电梯井口围护、砼搅拌机防护棚、钢筋制作场防护棚、砂浆机处防护棚以及在安全隐患范围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处、卸料平台、转料平台、施工安全通道搭设、每个楼层的施工电梯平台架、楼梯栏杆搭设、屋面构件施工架应满足泥水作业要求、楼梯口临边围护、施工洞口临边围护、基础基坑临边围护、安全出入口的防护棚、工棚及项目部办公室上空的悬挑防护棚、甲方因施工需求所要求提供的零星钢管搭设等。

8、工人工伤保险和工人住院医疗费用等均包含在合同服务总金额内。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组织抢救，支付医药费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支出。

第二条 脚手架使用期限和搭设工期：

一、根据本建筑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商定本脚手架使用期限为 ——个月。

二、脚手架搭设工期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提供材料堆放场地，脚手架基础场地未平整，障碍物未清除而影响进场施工的。

2、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或设施未到位而影响进度的。

3、非乙方原因使监督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4、未按合同规定拔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工期的。

5、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的。

第三条 脚手架超期使用的处办法：

甲方因施工工期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拆架期限，双方经协商同意，必须同乙方签订延期使用协议。

第四条 计算方法和付款办法：

一、计算方法：脚手架搭设面积按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计算。脚手架搭设总价款以总建筑面积乘以单价计算。

二、付款办法：

1、按每幢脚手架的搭设形象进度支付。每月搭设完成实际工程量甲方支付完成的工程量款项的60%。

2、脚手架工程搭设完毕，甲方支付架子工程款不得少于合同金额70%，拆架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预留20%尾款待乙方拆完架并清理完毕时一次性付清，不留余款，若有变更部分，按实结算。

第五条 脚手架搭设的安全质量要求：

一、 脚手架搭设应严格按建设部JGJ59-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及《安徽省建筑施工检查评分标准实施细则》中脚手架检查评分标准实施细则执行，搭设质量必须符合施工验收要求。

二、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严格按所制定的搭设方案及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的交底要求搭设。

三、乙方工人必须认真的遵守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甘愿受罚，每次罚款在乙方进度款时扣除。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劳动保护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确有困难可提出需用计划，甲方协助解决，但费用乙方负责。

六、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规章组织施工。乙方对承包搭设的脚手架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凡因乙方搭设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为确保脚手架搭设的工期和质量，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按期及时拔付架子搭设劳务款。并提供场地供乙方堆放材料，同时做好脚手架基础设施的场地平整，夯实、清除障碍物等工作。

2、甲方及时对进场的架子操作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3、甲方施工使用架子时，不得随意破坏连墙点和加固设施，不得往架上乱丢砖头、土头等杂物。

4、建筑工程由于中途停建、缓建或变更设计造成架子搭设延误或返工，甲方应赔偿乙方的返工、倒运、停工及人员、材料的调迁和积压的损失。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施工的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遵守各级安全监督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各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乙方应组织操作工人及材料进场，密切配合甲方的施工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付的任务，架子搭设应与工程施工同步，超过主体施工层1.2米，不得影响施工进度，否则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3、架子经验收使用时，乙方应在施工期间负责对架子工程的巡查、维护和加固, 如发现钢管及扣件不牢固或者安全网烂脱落必须当天整改。若因搭设质量和防护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乙方对甲方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架子搭设工程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并做好整改后的复核签证。

5、自觉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乱堆放材料，做到工完料尽，做女孩子安全网的挂设，保证整个外架的垂直、牢固、整齐和清洁。

6、乙方承包外脚手架同时包括：外脚手架的全新安全网立面挂设，楼层标志挂设，其安全网及楼层标志工料费含在包工包料价格之内。安全网规格含网眼尺寸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安全网材料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才能安装使用。

7、乙方承包外脚手架施工包括：施工全过程的施工进度所用材料计划及人力配备必须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8、乙方承包甲方外脚手架施工包括：施工用料全过程的运输费，拆卸材料堆放及清理材料运输费在内。

9、乙方承包脚手架最后的拆卸工序，严禁随拆随抛高空堕落，必须按每拆一层放一层，再拆第二层的施工方法。

10、乙方承包甲方外脚手架工程施工，其承包价格均包括：乙方施工的劳保工资、福利工资、奖励及处罚工资等一切待遇。

11、乙方承包甲方外脚手架施工包括：乙方无条件提供给甲方施工全过程所需用的钢管及扣件材料 (乙方提供甲方主体结构所用的钢管及管扣)。

12、乙方承包甲方外脚手架施工包括：电梯井口防护搭设、楼梯上下防护搭设，安全标志挂设等工序，材料均用钢管搭设。

13、乙方承包甲方外脚手架施工包括：外脚手架地坪垫层砼现浇施工。

14、乙方承包甲方外脚手架施工包括：适用于钢管脚手架安全施工规范要求及安全监督站有关规定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要求。(即包安装、包验收、包合格的三包要求)。

第七条 对事故的处理和责任：

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合同，互相支持和配合，杜绝事故的发生，施工过程中本班工人因自已原因或违章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含第三者)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方法：

1、甲、乙双方因故未能履行合同签约的责任，应在顾全大局的情况下，双方协商、妥善解决。

2、乙方所搭钢管项目必须符合文明工地的要求;被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因脚手架原因)，每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万元违约金;停工整改时间超过三天以上，每超过一天再多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

3、外墙架子搭设应与工程施工同步，超过主体施工层1.2米，不得影响施工进度，否则每拖延工期壹天须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叁仟元。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执行中若有变更或出现尚有未考虑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脚手架劳务合同 篇5

发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在龙冈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理处)并交由乙方承包经营，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授权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洽谈工作。

2.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3.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标识。

4.分理处承包利润分配方式采取保证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

二、优惠条款

1.甲方批准给乙方\_\_\_\_\_\_\_\_\_元每月的专业物流交易网会员资格(在甲方与物流交易网合作期内)。

2.乙方分理处一年内完成业务量达成\_\_\_\_\_\_\_\_\_万以上并且安全无事故或纠纷的，甲方在乙方的上交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宣传资料。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分理处的前期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的指导并给以大力的支持。

3.乙方积极宣传推广甲方分理处业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

5.在乙方接到长期运输业务或批量的运输业务后，由乙方起草合同，甲方给予审核，签定合同时加盖甲方合同章。具体的运输由乙方实施，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6.分理处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7.合同期内分理处的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经营者也是\_\_\_\_\_\_\_\_\_分理处的负责人。

9.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分理处的内部机构。

10.乙方有权按规定任免分理处中层干部。

11.乙方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12.乙方不得私自承接零散业务或单次运输业务，乙方所承接的业务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名义。

13.所有承运乙方业务的危险品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定承运合同和责任状，同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乙方不得私自寻找车源，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4.分理处办公场地的先期开办费用.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结算方式

1.甲方依据运输合同和派车单与乙方结算。

2.乙方按照运费总额的7%上交利润给甲方。

3.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3号前结清上月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合法工作，全力协调所需危险品车辆，如因甲方故意行为有损乙方利益的，甲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接到乙方业务报审申请时，必须在一周内作出审核意见，如因甲故意拖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3.客户运费采取汇至甲方账户的，甲方必须按时按标准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截留或挪用，否则，甲方承担10%赔偿。

4.如乙方私自承接单次运输业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给予本次运输费用的10倍赔偿。

5.乙方不得擅自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确因特殊情况的，乙方可在征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否则，乙方承担预接洽业务总额的5%的罚款。

6.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第一年的业务基数为\_\_\_\_\_\_\_\_\_万元，如未完成，上交部分由乙方补足，如连续两年无法完成的当年基数的，甲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乙方必须对甲的各种资料及数据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乙主的损失。

9.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或变象以分理处员工以外的身份承接业务，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到合同约定期限而终止后，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同样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10.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在双方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1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12.乙方必须因乙方原因导致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在龙冈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理处)并交由乙方承包经营，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授权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洽谈工作。

2.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3.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标识。

4.分理处承包利润分配方式采取保证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

二、优惠条款

1.甲方批准给乙方\_\_\_\_\_\_\_\_\_元每月的专业物流交易网会员资格(在甲方与物流交易网合作期内)。

2.乙方分理处一年内完成业务量达成\_\_\_\_\_\_\_\_\_万以上并且安全无事故或纠纷的，甲方在乙方的上交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宣传资料。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分理处的前期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的指导并给以大力的支持。

3.乙方积极宣传推广甲方分理处业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

5.在乙方接到长期运输业务或批量的运输业务后，由乙方起草合同，甲方给予审核，签定合同时加盖甲方合同章。具体的运输由乙方实施，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6.分理处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7.合同期内分理处的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经营者也是\_\_\_\_\_\_\_\_\_分理处的负责人。

9.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分理处的内部机构。

10.乙方有权按规定任免分理处中层干部。

11.乙方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12.乙方不得私自承接零散业务或单次运输业务，乙方所承接的业务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名义。

13.所有承运乙方业务的危险品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定承运合同和责任状，同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乙方不得私自寻找车源，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4.分理处办公场地的先期开办费用.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结算方式

1.甲方依据运输合同和派车单与乙方结算。

2.乙方按照运费总额的7%上交利润给甲方。

3.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3号前结清上月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合法工作，全力协调所需危险品车辆，如因甲方故意行为有损乙方利益的，甲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接到乙方业务报审申请时，必须在一周内作出审核意见，如因甲故意拖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3.客户运费采取汇至甲方账户的，甲方必须按时按标准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截留或挪用，否则，甲方承担10%赔偿。

4.如乙方私自承接单次运输业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给予本次运输费用的10倍赔偿。

5.乙方不得擅自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确因特殊情况的，乙方可在征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否则，乙方承担预接洽业务总额的5%的罚款。

6.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第一年的业务基数为\_\_\_\_\_\_\_\_\_万元，如未完成，上交部分由乙方补足，如连续两年无法完成的当年基数的，甲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乙方必须对甲的各种资料及数据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乙主的损失。

9.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或变象以分理处员工以外的身份承接业务，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到合同约定期限而终止后，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同样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10.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在双方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1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12.乙方必须因乙方原因导致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在龙冈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理处)并交由乙方承包经营，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授权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洽谈工作。

2.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3.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标识。

4.分理处承包利润分配方式采取保证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

二、优惠条款

1.甲方批准给乙方\_\_\_\_\_\_\_\_\_元每月的专业物流交易网会员资格(在甲方与物流交易网合作期内)。

2.乙方分理处一年内完成业务量达成\_\_\_\_\_\_\_\_\_万以上并且安全无事故或纠纷的，甲方在乙方的上交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宣传资料。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分理处的前期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的指导并给以大力的支持。

3.乙方积极宣传推广甲方分理处业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

5.在乙方接到长期运输业务或批量的运输业务后，由乙方起草合同，甲方给予审核，签定合同时加盖甲方合同章。具体的运输由乙方实施，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6.分理处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7.合同期内分理处的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经营者也是\_\_\_\_\_\_\_\_\_分理处的负责人。

9.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分理处的内部机构。

10.乙方有权按规定任免分理处中层干部。

11.乙方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12.乙方不得私自承接零散业务或单次运输业务，乙方所承接的业务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名义。

13.所有承运乙方业务的危险品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定承运合同和责任状，同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乙方不得私自寻找车源，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4.分理处办公场地的先期开办费用.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结算方式

1.甲方依据运输合同和派车单与乙方结算。

2.乙方按照运费总额的7%上交利润给甲方。

3.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3号前结清上月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合法工作，全力协调所需危险品车辆，如因甲方故意行为有损乙方利益的，甲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接到乙方业务报审申请时，必须在一周内作出审核意见，如因甲故意拖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3.客户运费采取汇至甲方账户的，甲方必须按时按标准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截留或挪用，否则，甲方承担10%赔偿。

4.如乙方私自承接单次运输业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给予本次运输费用的10倍赔偿。

5.乙方不得擅自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确因特殊情况的，乙方可在征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否则，乙方承担预接洽业务总额的5%的罚款。

6.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第一年的业务基数为\_\_\_\_\_\_\_\_\_万元，如未完成，上交部分由乙方补足，如连续两年无法完成的当年基数的，甲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乙方必须对甲的各种资料及数据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乙主的损失。

9.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或变象以分理处员工以外的身份承接业务，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到合同约定期限而终止后，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同样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10.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在双方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1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12.乙方必须因乙方原因导致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在龙冈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理处)并交由乙方承包经营，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授权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洽谈工作。

2.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3.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标识。

4.分理处承包利润分配方式采取保证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

二、优惠条款

1.甲方批准给乙方\_\_\_\_\_\_\_\_\_元每月的专业物流交易网会员资格(在甲方与物流交易网合作期内)。

2.乙方分理处一年内完成业务量达成\_\_\_\_\_\_\_\_\_万以上并且安全无事故或纠纷的，甲方在乙方的上交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宣传资料。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分理处的前期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的指导并给以大力的支持。

3.乙方积极宣传推广甲方分理处业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

5.在乙方接到长期运输业务或批量的运输业务后，由乙方起草合同，甲方给予审核，签定合同时加盖甲方合同章。具体的运输由乙方实施，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6.分理处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7.合同期内分理处的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经营者也是\_\_\_\_\_\_\_\_\_分理处的负责人。

9.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分理处的内部机构。

10.乙方有权按规定任免分理处中层干部。

11.乙方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12.乙方不得私自承接零散业务或单次运输业务，乙方所承接的业务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名义。

13.所有承运乙方业务的危险品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定承运合同和责任状，同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乙方不得私自寻找车源，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4.分理处办公场地的先期开办费用.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结算方式

1.甲方依据运输合同和派车单与乙方结算。

2.乙方按照运费总额的7%上交利润给甲方。

3.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3号前结清上月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合法工作，全力协调所需危险品车辆，如因甲方故意行为有损乙方利益的，甲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接到乙方业务报审申请时，必须在一周内作出审核意见，如因甲故意拖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3.客户运费采取汇至甲方账户的，甲方必须按时按标准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截留或挪用，否则，甲方承担10%赔偿。

4.如乙方私自承接单次运输业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给予本次运输费用的10倍赔偿。

5.乙方不得擅自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确因特殊情况的，乙方可在征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否则，乙方承担预接洽业务总额的5%的罚款。

6.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第一年的业务基数为\_\_\_\_\_\_\_\_\_万元，如未完成，上交部分由乙方补足，如连续两年无法完成的当年基数的，甲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乙方必须对甲的各种资料及数据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乙主的损失。

9.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或变象以分理处员工以外的身份承接业务，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到合同约定期限而终止后，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同样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10.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在双方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1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12.乙方必须因乙方原因导致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在龙冈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理处)并交由乙方承包经营，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授权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洽谈工作。

2.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3.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标识。

4.分理处承包利润分配方式采取保证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

二、优惠条款

1.甲方批准给乙方\_\_\_\_\_\_\_\_\_元每月的专业物流交易网会员资格(在甲方与物流交易网合作期内)。

2.乙方分理处一年内完成业务量达成\_\_\_\_\_\_\_\_\_万以上并且安全无事故或纠纷的，甲方在乙方的上交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宣传资料。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分理处的前期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的指导并给以大力的支持。

3.乙方积极宣传推广甲方分理处业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

5.在乙方接到长期运输业务或批量的运输业务后，由乙方起草合同，甲方给予审核，签定合同时加盖甲方合同章。具体的运输由乙方实施，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6.分理处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7.合同期内分理处的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经营者也是\_\_\_\_\_\_\_\_\_分理处的负责人。

9.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分理处的内部机构。

10.乙方有权按规定任免分理处中层干部。

11.乙方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12.乙方不得私自承接零散业务或单次运输业务，乙方所承接的业务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名义。

13.所有承运乙方业务的危险品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定承运合同和责任状，同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乙方不得私自寻找车源，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4.分理处办公场地的先期开办费用.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结算方式

1.甲方依据运输合同和派车单与乙方结算。

2.乙方按照运费总额的7%上交利润给甲方。

3.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3号前结清上月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合法工作，全力协调所需危险品车辆，如因甲方故意行为有损乙方利益的，甲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接到乙方业务报审申请时，必须在一周内作出审核意见，如因甲故意拖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3.客户运费采取汇至甲方账户的，甲方必须按时按标准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截留或挪用，否则，甲方承担10%赔偿。

4.如乙方私自承接单次运输业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给予本次运输费用的10倍赔偿。

5.乙方不得擅自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确因特殊情况的，乙方可在征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否则，乙方承担预接洽业务总额的5%的罚款。

6.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第一年的业务基数为\_\_\_\_\_\_\_\_\_万元，如未完成，上交部分由乙方补足，如连续两年无法完成的当年基数的，甲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乙方必须对甲的各种资料及数据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乙主的损失。

9.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或变象以分理处员工以外的身份承接业务，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到合同约定期限而终止后，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同样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10.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在双方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1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12.乙方必须因乙方原因导致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在龙冈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理处)并交由乙方承包经营，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授权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洽谈工作。

2.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3.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标识。

4.分理处承包利润分配方式采取保证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

二、优惠条款

1.甲方批准给乙方\_\_\_\_\_\_\_\_\_元每月的专业物流交易网会员资格(在甲方与物流交易网合作期内)。

2.乙方分理处一年内完成业务量达成\_\_\_\_\_\_\_\_\_万以上并且安全无事故或纠纷的，甲方在乙方的上交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宣传资料。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分理处的前期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的指导并给以大力的支持。

3.乙方积极宣传推广甲方分理处业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

5.在乙方接到长期运输业务或批量的运输业务后，由乙方起草合同，甲方给予审核，签定合同时加盖甲方合同章。具体的运输由乙方实施，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6.分理处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7.合同期内分理处的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经营者也是\_\_\_\_\_\_\_\_\_分理处的负责人。

9.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分理处的内部机构。

10.乙方有权按规定任免分理处中层干部。

11.乙方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12.乙方不得私自承接零散业务或单次运输业务，乙方所承接的业务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名义。

13.所有承运乙方业务的危险品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定承运合同和责任状，同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乙方不得私自寻找车源，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4.分理处办公场地的先期开办费用.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结算方式

1.甲方依据运输合同和派车单与乙方结算。

2.乙方按照运费总额的7%上交利润给甲方。

3.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3号前结清上月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合法工作，全力协调所需危险品车辆，如因甲方故意行为有损乙方利益的，甲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接到乙方业务报审申请时，必须在一周内作出审核意见，如因甲故意拖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3.客户运费采取汇至甲方账户的，甲方必须按时按标准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截留或挪用，否则，甲方承担10%赔偿。

4.如乙方私自承接单次运输业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给予本次运输费用的10倍赔偿。

5.乙方不得擅自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确因特殊情况的，乙方可在征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否则，乙方承担预接洽业务总额的5%的罚款。

6.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第一年的业务基数为\_\_\_\_\_\_\_\_\_万元，如未完成，上交部分由乙方补足，如连续两年无法完成的当年基数的，甲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乙方必须对甲的各种资料及数据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乙主的损失。

9.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或变象以分理处员工以外的身份承接业务，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到合同约定期限而终止后，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同样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10.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在双方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1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12.乙方必须因乙方原因导致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在龙冈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理处)并交由乙方承包经营，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授权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洽谈工作。

2.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3.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标识。

4.分理处承包利润分配方式采取保证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

二、优惠条款

1.甲方批准给乙方\_\_\_\_\_\_\_\_\_元每月的专业物流交易网会员资格(在甲方与物流交易网合作期内)。

2.乙方分理处一年内完成业务量达成\_\_\_\_\_\_\_\_\_万以上并且安全无事故或纠纷的，甲方在乙方的上交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宣传资料。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分理处的前期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的指导并给以大力的支持。

3.乙方积极宣传推广甲方分理处业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

5.在乙方接到长期运输业务或批量的运输业务后，由乙方起草合同，甲方给予审核，签定合同时加盖甲方合同章。具体的运输由乙方实施，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6.分理处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7.合同期内分理处的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经营者也是\_\_\_\_\_\_\_\_\_分理处的负责人。

9.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分理处的内部机构。

10.乙方有权按规定任免分理处中层干部。

11.乙方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12.乙方不得私自承接零散业务或单次运输业务，乙方所承接的业务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名义。

13.所有承运乙方业务的危险品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定承运合同和责任状，同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乙方不得私自寻找车源，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4.分理处办公场地的先期开办费用.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结算方式

1.甲方依据运输合同和派车单与乙方结算。

2.乙方按照运费总额的7%上交利润给甲方。

3.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3号前结清上月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合法工作，全力协调所需危险品车辆，如因甲方故意行为有损乙方利益的，甲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接到乙方业务报审申请时，必须在一周内作出审核意见，如因甲故意拖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3.客户运费采取汇至甲方账户的，甲方必须按时按标准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截留或挪用，否则，甲方承担10%赔偿。

4.如乙方私自承接单次运输业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给予本次运输费用的10倍赔偿。

5.乙方不得擅自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确因特殊情况的，乙方可在征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否则，乙方承担预接洽业务总额的5%的罚款。

6.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第一年的业务基数为\_\_\_\_\_\_\_\_\_万元，如未完成，上交部分由乙方补足，如连续两年无法完成的当年基数的，甲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乙方必须对甲的各种资料及数据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乙主的损失。

9.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或变象以分理处员工以外的身份承接业务，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到合同约定期限而终止后，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同样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10.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在双方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1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12.乙方必须因乙方原因导致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在龙冈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理处)并交由乙方承包经营，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授权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洽谈工作。

2.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3.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标识。

4.分理处承包利润分配方式采取保证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

二、优惠条款

1.甲方批准给乙方\_\_\_\_\_\_\_\_\_元每月的专业物流交易网会员资格(在甲方与物流交易网合作期内)。

2.乙方分理处一年内完成业务量达成\_\_\_\_\_\_\_\_\_万以上并且安全无事故或纠纷的，甲方在乙方的上交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宣传资料。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分理处的前期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的指导并给以大力的支持。

3.乙方积极宣传推广甲方分理处业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

5.在乙方接到长期运输业务或批量的运输业务后，由乙方起草合同，甲方给予审核，签定合同时加盖甲方合同章。具体的运输由乙方实施，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6.分理处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7.合同期内分理处的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经营者也是\_\_\_\_\_\_\_\_\_分理处的负责人。

9.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分理处的内部机构。

10.乙方有权按规定任免分理处中层干部。

11.乙方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12.乙方不得私自承接零散业务或单次运输业务，乙方所承接的业务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名义。

13.所有承运乙方业务的危险品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定承运合同和责任状，同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乙方不得私自寻找车源，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4.分理处办公场地的先期开办费用.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结算方式

1.甲方依据运输合同和派车单与乙方结算。

2.乙方按照运费总额的7%上交利润给甲方。

3.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3号前结清上月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合法工作，全力协调所需危险品车辆，如因甲方故意行为有损乙方利益的，甲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接到乙方业务报审申请时，必须在一周内作出审核意见，如因甲故意拖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3.客户运费采取汇至甲方账户的，甲方必须按时按标准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截留或挪用，否则，甲方承担10%赔偿。

4.如乙方私自承接单次运输业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给予本次运输费用的10倍赔偿。

5.乙方不得擅自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确因特殊情况的，乙方可在征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否则，乙方承担预接洽业务总额的5%的罚款。

6.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第一年的业务基数为\_\_\_\_\_\_\_\_\_万元，如未完成，上交部分由乙方补足，如连续两年无法完成的当年基数的，甲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乙方必须对甲的各种资料及数据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乙主的损失。

9.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或变象以分理处员工以外的身份承接业务，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到合同约定期限而终止后，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同样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10.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在双方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1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12.乙方必须因乙方原因导致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在龙冈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理处)并交由乙方承包经营，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授权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洽谈工作。

2.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3.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标识。

4.分理处承包利润分配方式采取保证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

二、优惠条款

1.甲方批准给乙方\_\_\_\_\_\_\_\_\_元每月的专业物流交易网会员资格(在甲方与物流交易网合作期内)。

2.乙方分理处一年内完成业务量达成\_\_\_\_\_\_\_\_\_万以上并且安全无事故或纠纷的，甲方在乙方的上交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宣传资料。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分理处的前期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的指导并给以大力的支持。

3.乙方积极宣传推广甲方分理处业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

5.在乙方接到长期运输业务或批量的运输业务后，由乙方起草合同，甲方给予审核，签定合同时加盖甲方合同章。具体的运输由乙方实施，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6.分理处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7.合同期内分理处的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经营者也是\_\_\_\_\_\_\_\_\_分理处的负责人。

9.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分理处的内部机构。

10.乙方有权按规定任免分理处中层干部。

11.乙方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12.乙方不得私自承接零散业务或单次运输业务，乙方所承接的业务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名义。

13.所有承运乙方业务的危险品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定承运合同和责任状，同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乙方不得私自寻找车源，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4.分理处办公场地的先期开办费用.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结算方式

1.甲方依据运输合同和派车单与乙方结算。

2.乙方按照运费总额的7%上交利润给甲方。

3.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3号前结清上月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合法工作，全力协调所需危险品车辆，如因甲方故意行为有损乙方利益的，甲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接到乙方业务报审申请时，必须在一周内作出审核意见，如因甲故意拖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3.客户运费采取汇至甲方账户的，甲方必须按时按标准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截留或挪用，否则，甲方承担10%赔偿。

4.如乙方私自承接单次运输业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给予本次运输费用的10倍赔偿。

5.乙方不得擅自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确因特殊情况的，乙方可在征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否则，乙方承担预接洽业务总额的5%的罚款。

6.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第一年的业务基数为\_\_\_\_\_\_\_\_\_万元，如未完成，上交部分由乙方补足，如连续两年无法完成的当年基数的，甲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乙方必须对甲的各种资料及数据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乙主的损失。

9.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或变象以分理处员工以外的身份承接业务，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到合同约定期限而终止后，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同样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10.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在双方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1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12.乙方必须因乙方原因导致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在龙冈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理处)并交由乙方承包经营，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授权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洽谈工作。

2.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3.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标识。

4.分理处承包利润分配方式采取保证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

二、优惠条款

1.甲方批准给乙方\_\_\_\_\_\_\_\_\_元每月的专业物流交易网会员资格(在甲方与物流交易网合作期内)。

2.乙方分理处一年内完成业务量达成\_\_\_\_\_\_\_\_\_万以上并且安全无事故或纠纷的，甲方在乙方的上交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宣传资料。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分理处的前期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的指导并给以大力的支持。

3.乙方积极宣传推广甲方分理处业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

5.在乙方接到长期运输业务或批量的运输业务后，由乙方起草合同，甲方给予审核，签定合同时加盖甲方合同章。具体的运输由乙方实施，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6.分理处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7.合同期内分理处的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经营者也是\_\_\_\_\_\_\_\_\_分理处的负责人。

9.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分理处的内部机构。

10.乙方有权按规定任免分理处中层干部。

11.乙方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12.乙方不得私自承接零散业务或单次运输业务，乙方所承接的业务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名义。

13.所有承运乙方业务的危险品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定承运合同和责任状，同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乙方不得私自寻找车源，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4.分理处办公场地的先期开办费用.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结算方式

1.甲方依据运输合同和派车单与乙方结算。

2.乙方按照运费总额的7%上交利润给甲方。

3.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3号前结清上月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合法工作，全力协调所需危险品车辆，如因甲方故意行为有损乙方利益的，甲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接到乙方业务报审申请时，必须在一周内作出审核意见，如因甲故意拖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3.客户运费采取汇至甲方账户的，甲方必须按时按标准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截留或挪用，否则，甲方承担10%赔偿。

4.如乙方私自承接单次运输业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给予本次运输费用的10倍赔偿。

5.乙方不得擅自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确因特殊情况的，乙方可在征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否则，乙方承担预接洽业务总额的5%的罚款。

6.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第一年的业务基数为\_\_\_\_\_\_\_\_\_万元，如未完成，上交部分由乙方补足，如连续两年无法完成的当年基数的，甲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乙方必须对甲的各种资料及数据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乙主的损失。

9.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或变象以分理处员工以外的身份承接业务，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到合同约定期限而终止后，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同样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10.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在双方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1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12.乙方必须因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